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08 年度全國國中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壹、目的:本校**吳慶堂董事長**及夫人王**美只女士**長期從事社會福利工作,秉持扶持弱勢團體理念,為照顧並鼓勵家境清 寒成績優秀國民中學學生繼續升學,特訂定本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辦法。

貳、獎助對象:就讀公立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並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冬、獎助金額:新台幣 5000 元

肆、申請條件:符合前項獎助對象

- 一、桃園市各國中依 106 學年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由各國中擇優推薦。
- 二、桃園市以外國中申請依 106 學年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擇優推薦。

伍、獎助名額:

- 一、桃園市每所國中最多4名(八、九年級各2名,不得互相遞補缺額)
- 二、桃園市以外國中九年級學生每校1名擇優錄取共 100 名,資格符合但未錄取者每位學生發放 500 元助學金。 陸、申請時間:107年11月12日(一)至107年11月19日(一)止(以郵戳為憑)。 柒、申請說明:
 - 一、應繳證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
 - (二) 106 學年第2 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影本請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二、桃園市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由各國中自行初選作業依獎助名額擇優推薦,並將上述文件備齊後請寄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國中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收,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三、桃園市以外各學校九年級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時將上述文件備齊後請寄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國中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收,本校擇優錄取100名給予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二。

捌、本獎助學金於107年12月14日(五)公告錄取名單,並於108年1月9日(三)頒獎。

玖、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國中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聯絡電話:03-4523036 分機 211 教務處註冊組 鍾敏鈴組長 地址:32068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 拾、本獎勵辦法本校得隨時公告修訂或廢止,已申請者依原辦法實行不受影響。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國中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桃園市適用) manana

啟英高級中學 108 年全國國中清寒優秀學生									 獎助學金申請表(桃園市)							中華民國			年	,	Ħ	Е
申	請丿	人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Ė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	•	ı		'	1	1	ı
住	宅	電	話	()-																		
就	讀	學	校		級	□ 八年級 班 / □九年級 班							一 此 處 加 蓋 就 讀 學 校									
學	校	地	址										上租		處 力 記		蓋 就 或	: 讀		校印		
承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												
附繳	()—	· 10	06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					106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紀錄													
繳證件,	()二、鄉鎮市公所 低收入戶證明 。								學期 成績 106 學年第						第 2	· 2 學期						
請自行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 學業成績									總平均												
自行勾選	<u> </u>	審查。 二、 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成績不合標準均不予審查。 國中初審結果 □ 通過													不通	過						
謹 請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國中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審查委員會																						
									申 請 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審	核結果	果						看	審查委員	會核章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國中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非桃園市適用) m4-

啟英高級中學 108 年全國國中清寒優秀學生									獎助學金	助學金申請表(非桃園市)							中華民國			月	H	
申	請丿	、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				生年月日	2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1		•		•	1 1		1	•					
住	宅	電	話	()-		手機																
就	讀	學	校		结	年 級	九年級 班															
學	校	地	址	(郵遞區號)											此處加蓋就讀學 戳記或校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												
附繳	()—	· 10	6學年第2學期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 市公所 低收入戶證明 。						106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紀錄											
證件,	()	、鄉	鎮市公所低收入							學期 成績 106 學 ⁴					第2學期						
請自行勾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 學業成績總平均																					
勾選	二、	審查。 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成績不合標準均不予審查。 國中初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選 講 放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國中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審查委員會																						
								申 請 人:							(簽章)							
										家長頭		人:						(}	簽章)		
審	亥結長	果								審查委員會核章												